

---

## 此乃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所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 建議修訂組織細則、 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之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8頁至第15頁，以供參考。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須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airline」	指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幣值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董事：

吳少輝 (主席)

吳錦華 (董事總經理)

吳其鴻

何淑蓮

何健龍\*

蘇永雄\*

崔建華\*\*

徐志賢\*\*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6號

億利商業大廈26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修訂組織細則、  
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函件旨在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所需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修訂組織細則及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

- (i) 在通告所列之基準規限下，配發及發行最多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以及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下文(ii)所述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其他股份；及
- (ii) 在通告所列之基準規限下，購回最多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中有關以聯交所為首要上市場所之公司購回證券之規定，本文件附錄一內說明函件一節載有說明書以闡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 修訂組織細則

二零零三年公司條例(經修訂)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生效後，董事認為須修訂組織細則以符合立法的新變動。

此外，聯交所已根據二零零三年一月刊發之《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諮詢意見總結》修訂上市規則。為符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已修訂上市規則，董事認為須修訂組織細則以符合已修訂上市規則已改變之規定。

下列為本公司組織細則之建議修訂之概約背景：

- (i) 第1(1)條 根據經修訂之上市規則修訂「聯繫人」之定義，並刪除經廢除證券(披露權益)條例之提述。
- (ii) 第1(6)條 因應公司(修訂)條例在組織細則內加入授權條文，容許進行電子通訊。
- (iii) 第27A條 根據公司(修訂)條例規定簽發股票之時限。
- (iv) 第69A條 須與經修訂之上市規則之條文一致，即違反上市規則之投票限制之股東或其代表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 董事會函件

- (v) 第86條 因應公司(修訂)條例，澄清替任董事之責任，以及該名替任董事與委任其為替任董事之董事之關係。
- (vi) 第95(b)條 須與經修訂之上市規則一致，即股東遞交提名董事之通知至少七日期限不得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大會通告之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 (vii) 第100條 因應公司(修訂)條例，反映一名董事可以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辭退。
- (viii) 第112(1)條 與經修訂上市規則一致，致使(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事項放棄投票，亦不計入有關董事會之法定人數內。
- (ix) 第130A條 容許向股東提交根據公司條例編製之財務報告概要，以取代有關之財務文件。
- (x) 第134(2)條 刪除經廢除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之提述，並以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提述取代。
- (xi) 第141條 因應公司(修訂)條例修訂本公司就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之責任所作出之彌償保證之條文，並容許本公司為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購買及持有若干保險。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考慮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8頁至第1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第4項至第7項決議案將予提呈，以批准修訂組織細則、重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之理由，董事相信修訂組織細則、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各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少輝  
謹啟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必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供閣下考慮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便在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列基準之規限下，發行最多不超過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此外，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載於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d)段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止。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便在本文件所列各項基準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股份。有關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時及根據上市規則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敬希股東垂注。

此外，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載於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c)段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止。

### 行使購回授權

雖然董事暫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倘通過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給予彼等之授權（「購回授權」）將令彼等在行事上更為靈活，因此對本公司有利。

在通告所列各項基準之規限下，現建議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之最高限額將為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52,624,248股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c)段所述之較早日期之前購回最多達5,262,424股股份。

### 購回之理由

董事只在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始會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淨值及其資產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必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細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自可合法作購回股份用途之資金中撥出。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供運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任何購回股份行動所需資金均來自獲准用於購回股份之本公司資金，包括可供分派之溢利。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比於最近期發表之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而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權益之披露

倘行使購回授權，各董事及（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有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及上市規則及香港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 後果

倘因購回股份而致某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率增加，則增加之權益將視作守則所規定之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並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之控股股東Fairline，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74%。倘董事依照提呈之購回股份一般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Fairline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4.16%，而此項增加將不會引致根據守則所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

## 市價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年份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	1.010	0.900	
	五月	1.960	0.900	
	六月	1.700	1.280	
	七月	1.610	1.230	
	八月	2.000	1.600	
	九月	2.075	1.770	
	十月	3.600	1.780	
	十一月	3.400	2.800	
	十二月	4.325	3.3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	8.200	3.900
		二月	40.200	8.400
		三月	33.800	22.00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7.000	25.00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茲通告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及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重選董事並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來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4. 考慮並酌情，不論有否修訂之情況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抑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ii)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予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或(iii)行使附於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兌換權除外，而上文(a)段所述授予董事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不論有否修訂之情況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加以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文(a)段所述授予董事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不論有否修訂之情況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在上文第5項決議案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賦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數之總面值，須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惟本公司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組織細則作下列修訂：

(a) 組織細則第1(1)條作下列修訂：

(i) 於組織細則第1(1)條加入下列定義：

「**聯繫人**」指 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ii) 完全刪除「**披露權益條例**」於組織細則第1(1)條的定義；

(b) 於組織細則第1(6)條作出下列修訂：

(i) 於組織細則第1(6)(d)條後加入下文為新組織細則第1(6)(e)條：

「(e) 凡本組織細則的任何條文(有關委任代表的條文除外)規定本公司、其董事或股東之間的通訊須以書面作出，倘收取該等通訊之人士同意以電子記錄形式收取有關通訊，則以電子記錄形式作出的通訊亦屬符合有關規定；及」

(ii) 於組織細則第1(6)(e)條後加入下文為新組織細則第1(6)(f)條：

「(f) 凡本組織細則的任何條文規定舉行本公司、其董事或股東之會議，則可藉該等合法電子形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同意之其他方式舉行大會而達致該規定。」

(iii) 於組織細則第1(6)(c)條句末刪去「及」字；

(iv) 於組織細則第1(6)(d)條句末刪去標點符號「。」，並以「；」代替；及

(v) 將緊接組織細則第1(6)(f)條之組織細則第1(6)條重新編碼為組織細則第1(7)條；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於組織細則第27條後加上下文為新組織細則第27A條：

「27A 除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本公司須於其任何股份的轉讓書提交本公司的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完成及準備交付所有被轉讓股份的股票。就本細則而言，「營業日」指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而「轉讓書」則指一份妥為加蓋印鑑並且在其他方面有效的轉讓書，但不包括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有權拒絕登記而未予登記的轉讓書。」

- (d) 於組織細則第69條後加入下文為新組織細則第69A條：

「69A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時，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之人士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所作之所有投票均不予計算。」

- (e) 於組織細則第86條句末加入下文：

「委任替任董事的董事將毋須因該替任董事在以替任董事的身份行事時所犯的任何侵權行為承擔任何責任。」

- (f) 於組織細則第95(b)條刪去「召開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七日及不多於三十五日」等字眼，並以「不得早於寄發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當日及不得遲於召開大會日期前七日，而該期間最短須為七日」等字眼代之；

- (g) 於組織細則第100條第二行刪去「特別」，並以「普通」代替；

- (h) 完全刪去組織細則第112(1)條，並以下文代替：

「112. (1) 除該等組織細則有特別指明的情況外，董事不得就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不包括於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以其他形式擁有之權益）的任何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除非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之權益乃因下列分段其中一項或以上之情況的規定而產生：

- (a) 決議案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的利益而獲借款項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賠償保證相關：

- (b) 決議案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本身單獨或共同與其他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負債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賠償保證相關；
  - (c) 任有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發行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銷的建議；
  - (d) 決議案與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相關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與安排有關之僱員一般不會獲授之特權或利益之僱員股份計劃、公積金計劃或退休、死亡或傷殘撫恤計劃相關；及
  - (e) 決議案就任何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在其中實益擁有股份(惟董事連同其聯繫人等並非在其中(或其或其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以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交易或安排(及當計算所述之百分比時，該董事及其聯繫人因是無條件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而擁有之股份，及任何股份包括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為任何信託單位計劃下之單位持有人，則不視為該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股份)；
- (i) 於組織細則第129條第三行刪除「地位」，並以「法規」代替；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j) 於組織細則第130條後加入下文為新的組織細則第130A條：

「130A 儘管組織細則第130條另有規定，本公司根據股東或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之有關意向通知書，有權向股東或債券持有人送遞或寄發根據條例編製之財務報告概要，以取代組織細則第130條所述之引申出該報告概要之文件。」

就本細則而言，「財務報告概要」具有條例賦予之涵義。

(k) 於組織細則第134(2)條刪除「披露權益條例第18節」等字眼，並以「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等字眼代之；及

(l) 完全刪去組織細則第141條，並以下文代替：

「141. (1) 在條例之規限下(但無損於董事可能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之免責保證)，本公司將以其資產保證各董事或其他行政人員或核數師，免除彼等於與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或核數師而作出或遺漏之任何事宜相關，且於判詞中宣判彼勝訴或無罪；或申請法庭授予彼寬免所產生之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提出抗辯時所產生之任何債務。

(2) 本公司可為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及核數師購買及持有：

(a) 就董事、高級人員或核數師可能犯了與該公司或與某有關連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對該公司、某有關連的公司或任何其他人的法律責任之責任保險；及

(b) 就董事、高級人員或核數師可能犯了與該公司或與某有關連的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在針對他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的法律責任之責任保險。

就本細則而言，「有關連的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處理其他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處理之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淑蓮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4. 載有上述第4至第6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連同年報寄發予股東。